

证券代码：836437

证券简称：瑞诚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5 日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蕴华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与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氢力能

源有限公司提供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期限自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预计金额不超过 5,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蕴华、马通生、孙瑞杰系控股股东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新增预计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浓缩液以及提供劳务及服务 etc 总计不超过 2,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乌鲁木齐市黑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董事闫蕴华、孙瑞杰、马通生系控股股东委派的董事，因此三名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升公司核心团队凝聚力，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瑜、张书利、赵成源、尚甫、崔成功、张荣华、宋丽萍、张静、王修旭、李媛媛、张柯共 11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以上公司核心人员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示期限届满后，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最终认定。

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公司市场竞争力，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有机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建民、董事黄德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合计 16 人。

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建民、董事黄德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该协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生效。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建民、董事黄德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刘建民、董事黄德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顺利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股份登记、限售等事宜；

（二）在公司发生缩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及可解除限售的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四）在公司或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聘请与股权激励计划业务相关的中介机构，拟定、签署、执行、修改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协议；

（六）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七）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章程备案等事宜；

（八）办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须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除外。

授权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变动，公司将根据最终认购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预计河南瑞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对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预计向关联方河南瑞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用固体甲醇钠以及接受劳务及服务 etc 总计不超过 30,000,000 元。

2.回避表决情况：

河南瑞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东黄忠新实际控制的公司，董事黄德顺与股东黄忠新系兄弟关系，因此董事黄德顺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558,222.73元，未弥补亏损 39,558,222.73 元，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78,000,000.00元的三分之一。公司是一家从事研发、生产、销售核苷类和抗病毒

类医药中间体的新型科技企业。2024年，公司投资建设的生物发酵工艺尚处于试生产阶段，产品成本较高，其销售收入不能覆盖成本和费用，亏损额较大；另外，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挤压利润空间。

具体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公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0 日